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6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黄徐，女，1982年10月出生，现任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信）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黄徐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433号）。黄徐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杭州合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及收益。2019年2月至6月，杭州合信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王晓勇与投资者李某签署多份《投资补充协议书》，约定乙方（王晓勇）为甲方（李某）购买的杭州合信管理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承担年化收益的差额补足义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是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杭州合信管理的“合信虑远安石 11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虑远安石 11 号”)、“合信精益 6 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精益 6 号”)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网站、邮件、传真、短信、报告等多种方式,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前述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持有的多只债券标的集中于 2019 年发生实质性违约。自 2019 年以来,杭州合信未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三是未适当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其一,1 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虑远安石 11 号”风险等级不匹配。其二,“虑远安石 11 号”“精益 6 号”11 名投资者未提交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其三,“精益 6 号”2 名投资者资产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杭州合信报告的合规风控负责人张蕾未实际履行相关职责。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协议、现场检查谈话记录、基金合同、机构情况说明、信息披露报告、适当性管理材料、电话记录单、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黄徐于 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合信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就其任职期间内杭州合信的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作为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黄徐的知晓义务限于入职后新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前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明确告知的历史重大事项。相关债券实质性违约发生于2019年，黄徐任职时间为2021年4月至今，工作交接时原合规风控负责人未提及违约事项，黄徐客观上无法知晓相关事实。该事项核心在于杭州合信内部信息传递机制缺失及原合规风控负责人未履行职责，其不应为他人的失职承担责任。

第二，托管机构提供的持仓明细、估值报告等数据未包含案涉债券违约信息。黄徐基于托管机构提供的数据编制信息披露报告，按要求核对数据来源、审查披露内容，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根据当事人申辩意见，黄徐任职期间未知悉案涉产品所投债券已发生实质性违约，未督促杭州合信向投资者补充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即体现其未能勤勉履职，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黄徐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

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